

燕衎之暇

中國古代家具論文



燕術之暇

中國古代家具論文

攻玉山房叢書之一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

2007

攻玉山房叢書之一

燕衍之暇：中國古代家具論文

著者：楊之水、孫 機、楊 泓、林莉娜

責任編輯：游學華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

承印：香港新洲印刷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初版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國際統一書碼：978-962-7101-86-4

目 錄

序	葉承耀	6
古典的記憶——兩周家具概說	楊之水	7
漢代家具	孫 機	43
考古學所見魏晉南北朝家具	楊 泓	59
從古畫看宋元家具的演進	林莉娜	95

序

本人收藏明清家具近三十年，日夕以對，追溯其源，自得其樂。惟參考資料缺如，平日只能參閱坊間書籍，究其歷史，少有所得。此中雖然不乏圖錄、考古報告、歷代名畫複印、古代版刻插圖等可資參考。然資質魯鈍，難得究其所以。是以一本以嚴謹文筆撰述，按文化文明發展規律闡釋，使初學者得以問津個中秘訣的中國古代家具史籍，亟待出版。

其後得大師王世襄先生介紹，於北京結識楊泓和孫機兩位著名學者，他們考古及美術史經驗豐富，著作等身。王老指點應約請他們分述早期家具發展。又得兩位先生引見揚之水君，及於台北故宮博物院得晤林莉娜研究員。林小姐精研古畫中所見家具。乃邀約各位學者從不同角度撰文論述中國古代家具發展，自原始時代起，歷經商、周、戰國，以至漢、晉及宋、元時期，由考古發現和畫像石等所見之家具文物，編成《燕衍之暇：中國古代家具論文》一冊，公諸於世。今後如有新發現或有不同見解，亦當更求各位學者再行執筆記述。更感激北京紫禁城出版社朱傳榮小姐和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林業強館長對本人之鼓勵。文物館同人費心為此書編輯、設計。是書之得以付梓面世，尚賴以上諸位，謹此衷心致謝！

葉承耀序於攻玉山房

古典的記憶

——兩周家具概說

揚之水

兩周家具是中國家具發展史中的第一個高峰，當然此前應該還有一個很長的發展期，然而文獻無徵，便不容易認定它的名稱和性質。能夠用文獻與實物互證而支撐起來的先秦家具史，以兩周時代的材料最為集中，也相對可靠。作為席坐時代的各種用具，這時候都已經發展成熟，它與工藝技術的長足發展同步，也與禮制的建立同步。初創時期的禮，意在使人的生存本能與正常的生活秩序和諧交融，且把原屬政治層面的等級制度生活化、藝術化，因而維護了一個很長時期的社會穩定。作為生活用具的兩周家具自然也多具有禮的內涵，而我們今天能夠看到的實物多是當日屬於寶塔尖上的精華，這一點便更見得鮮明。在此意義上也不妨說，兩周家具是以藝術史的方式敘寫的社會生活史的一葉篇章。

《詩·大雅·烝民》誦云：“古訓是式，威儀是力。”毛傳：“古，故；訓，道。”鄭箋：“故訓，先王之遺典也。”所謂“古”，所謂“故”，乃是血脈不斷之根源。遵從先王的教訓，繼承先人的遺產和事業，並且使之成為持久不斷的傳承，乃是尚古的真諦，“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溫恭朝夕，執事有恪”（《詩·商頌·那》），即是也。兩周時代特別完善了宗法制度下的祖先崇拜，而尚古的理念便是由祖先崇拜引申出來，並且貫穿於那一時代整個的社會生活。

先秦家具的幾種類型和基本樣式很早即已出現，兩周時代則更顯示了一種成熟的風采。比如坐臥用具的憑几和床，置物之具的俎、櫨和禁。由傳世和出土的實物可以看出，最基本的幾個表現因素是在不斷拆開、復又重組，並且無滯無礙迅速流傳。因此雖然考古發現中出土實物的分佈無論地域和時代都很不平衡，比如屬之於家具的漆木器多發現於楚墓，並且集中在戰國時期，但此中顯示著的審美意識的趨同，卻可以使我們有一個大概的認識。可以說，那時候的家具製作是用著幾乎相同的藝術語彙在講述對美的理解，其中自然反映了一種共同的理念，亦即對禮的認同，亦即對用禮規範著的政治秩序和禮儀構築起來的生活秩序的認同。《詩》的修養使當時不同政權之間的交往瀰漫著溫文爾雅的空氣，文化的傳播便依靠著對禮的認

同而暢通無阻，五百多年的動盪中，其實還深藏著一種生活秩序的穩定。當然家具本來是為適應日常生活的需要而創製出來，然而它注入了禮的內容之後，即要以製作的精美和陳設的位置來維繫一種高貴的姿態，種種奢華便好像都是為了一種精神而存在。

這裡的討論乃以楚式家具為中心，這當然是因為楚式家具的發現比較集中，並且製作精美，式樣豐富，又常有伴隨出土的遺策提供定名的依據，但也還因為在幻麗華美的背後原有一種深厚的文化積澱，因使它有一種與中原文化殊途同歸的一致，——此中既有繼承，也有創新。那麼這樣的敘述，便不至於以偏概全。

一、坐臥用具

中國古代建築以框架結構體系為主，且以此貫穿始終。在框架結構中，任何作為空間分隔的構造和設施都不與房屋的結構發生力學上的關係，因而在材料的選擇，形式和構造等方面都有完全的自由¹。先秦時代的室內佈置便是在這樣的基本條件下完成。其時家具簡質，卻極有靈活佈置之便，也因此而臨時性的設施為多，支撐室內陳設的，下為几與席與床；上為幄、帟、幕、帳；中為展。日常活動，在室內，便以坐席為中心。王及諸侯臨時的聽政與休憩之所，則根據需要，用這些可以隨時移易的設施佈置於上下左右前後，而用“展”隔出一個“尊位”來。《周禮·春官·司几筵》：“掌五几五席之名物，辨其用與其位”，鄭注：“五几，左右玉、彫、彤、漆、素。五席，莞、藻、次、蒲、熊。用位，所設之席及其處。”這裡的席是坐席，几是憑几。

憑几出現得很早，並且很早就有了禮的內涵。《詩·大雅·公劉》：“踳踳濟濟，俾筵俾几”，《大雅·行葦》：“戚戚兄弟，莫遠具爾，或肆之筵，或授之几”，說到的都是憑几。《周禮·春官·司几筵》鄭注：“王與族人燕，年稚者為之設筵而已，老者加之以几。”禮成燕飲，以聚親族，因此不分親疏，惟以輩分年齒為序，於是授几特以示尊禮。從實用的一面來說，憑几可用於緩解久坐的疲勞，而它的設與不設，倚與不倚，實又包含著禮儀的內容。

製作精好的漆木憑几多見於戰國楚墓，如長沙瀏城橋一號墓出土的一件。憑几高47厘米，几面用整木作成，長56厘米，中間最寬處23.8厘米，兩端起翹，整體彎出一個很柔和的弧度，下接柵足。柵足底下的橫跗略略起拱，兩邊各有斜撐支向几面，通

1 李允鉌：《華夏意匠》，頁165，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1985年。

體黑漆，起翹處雕刻獸面紋²（圖1-1）。其時代為戰國早期。稍晚於此的河南信陽長台關一號楚墓所出雕花憑几與它很相似，不過柵足上沒有另外再裝斜撐，卻是以幾面雕刻精細的圖案見出裝飾用心³（圖1-2、1-3）。而湖北荊門包山楚墓二號墓出土的黑漆憑几與前兩例不同，即几面的弧曲不是下凹而是外凸，因略呈曲木抱腰之勢，自然也是為了憑倚的舒適⁴（圖2）。

坐位除坐席、憑几之外，更有屨，便是後來的屏風。用鳥羽染了美麗的顏色然後用作屨的裝飾，此即稱作皇邸。《周禮·天官·掌次》：“王大旅上帝，則張氈案，設皇邸。”鄭注：“張氈案，以氈為床於幄中。鄭司農云：‘皇，羽覆上；邸，後版也。’玄謂後版，屏風與？染羽象鳳皇羽色以為之。”大旅上帝，祭天也。這裡的“案”，指床。屨又或作依，它是背依之屏，《荀子·正論篇》說天子“居則設張容，負依而坐”；《禮記·明堂位》曰“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均指此物。斧依即屨表裝飾斧文以象威儀⁵，斧又或作黼，便是雲雷紋、勾連雲紋等幾何紋。不過兩周時代背依之屏的實物至今沒有發現，雖然戰國楚墓出土不少小座屏，並且有製作極精之例，如湖北江陵望山楚墓一號墓出土的一件⁶（圖3），而它通高只有15厘米。

“床”字早見於甲骨文，《詩》也屢有諷誦。《小雅·斯干》：“乃生男子，載寢之床”，《北山》：“或息偃在床，或不已於行”，所詠均為臥床之屬。目前見到的實物只有兩例，均出自時屬戰國中期的楚墓，一為信陽長台關一號墓，一為包山二號墓。前者所出是一件六足黑漆彩繪床。床長225厘米，寬136厘米，高42.5厘米。床身用縱三根、橫六根的方木棍作成長方框，縱木中部鑿出八個淺槽以容橫撐，橫撐上鋪竹片。竹木條作成方格式的床欄，床欄四隅有包角，左右兩側的中間一段留出缺口以便上下。床底六個透雕成如意雲的木足。通體黑漆，惟床框四周朱繪雲雷紋⁷（圖4-1、4-2）。後者所出是一件折疊床。尺寸與前例相仿佛，係由結構和大小完全相同的兩個半邊榫接勾連而成。每半邊各有床檔、床枋和可以拆卸的活動木撐，各個部件的連接便全靠了一卯一榫的拼鬥咬合。折疊的辦法很是方便，即略略提起落在卯孔之內的橫撐，於是鉤式栓釘脫出，構成床身的兩個方框分開，取下橫撐，把床枋的兩端分別折向

2 湖南省博物館：《長沙瀏城橋一號墓》，《考古學報》1972年第1期。

3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圖版26：2，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

4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頁131，圖81，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

5 《禮記·明堂位》，鄭注：“斧依為斧文。”又李誥著《明堂制度論》引鄭氏《禮圖》說庖制曰：“縱廣八尺，畫斧文於其上，今之屏風也”（《魏書》卷九十《逸士傳》）。

6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頁95，彩版2，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

7 《信陽楚墓》，頁42，圖30，圖版30。

床檔，即告完成。折疊後的床架長1米多，寬僅10餘厘米，實在輕便得很⁸（圖5-1、5-2）。榫卯的使用，在兩周時代已是十分普遍，也可以說這是當時木器製作的一項基本工藝，折疊床便有若集大成。

靈活輕便原是先秦家具的主要特徵之一，這一特點本來與建築的結構協調一致，而這一切又都與瑣細而頻繁的禮儀活動相適應。作為傳統，這種作法影響於後世很深，直到高坐具時代，它仍以一種古典趣味長久保留在士人的生活中。

二、俎

《說文·且部》：“俎，禮俎也。從半肉在且上。”《儀禮·士昏禮》：“匕俎從設”，鄭注：“俎，所以載也。”或曰所謂“半肉在且上”是有在几上切肉之義⁹，恐怕是誤讀，至少它不是兩周時代俎或曰禮俎的使用情況。“載”，便是把鼎中煮好的肉陳放於俎，匕則用以撈取。而俎既用於祭祀，也用於宴飲。《左傳·宣公十六年》：“王享有體薦，宴有折俎，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杜預注：“享則半解其體而薦之，所以示其儉也。體解節折，升之於俎，物皆可食，所以示慈惠也。”享和宴，便是以不同等級而規格不同的兩種宴飲。這裡的“升”，與“載”的意思相當，卻是將肉“體解節折”之後，方“升之於俎”。《莊子·達生》：“祝宗人玄端以臨牢筴，說彘曰：‘汝奚惡死？吾將三月癸汝，十日戒，三日齋，藉白茅，加汝肩尻乎雕俎之上，則汝為之乎？’”此“雕”，乃泛言裝飾。河南浙川下寺春秋楚墓出土的青銅俎，長近40厘米，寬21厘米，高22厘米，俎面兩端微微上揚，中間部分在雲雷紋的地上鑲孔作矩紋，四邊實地飾以細線蟠虺紋，下邊四個紋樣相同的曲尺形足¹⁰（圖6-1、6-2）。此應可算作“雕俎”之類，而俎面的鑲孔，本來有它的功能意義，即濾去肉汁。

俎，還有匕，總是和鼎配合使用，《周禮·天官·膳夫》所以曰“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而有的鼎竟又是與俎合一的。北京琉璃河西周燕國墓地出土一件圜方鼎，鼎口稍稍內斂，口沿內折為子口，上有蓋，而若把蓋子掉轉過來，那麼便見得它仿佛一個長方盤，本來是蓋頂的捉手於是成為在盤底兩側中央起尖拱的一對板形足，正是俎的樣子¹¹（圖7）。

8 《包山楚墓》，頁118-123，圖版27。

9 容庚等：《殷周青銅器通論》，頁42，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

10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浙川下寺春秋楚墓》，頁127，圖105，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

11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國墓地》，頁101，彩版5，北京：文物出版社，1995年。

俎的基本樣式在商代即已定型，有石製，也有銅製。遼寧義縣花兒樓出土一件商後期青銅俎，高14.3厘米，長30.3厘米，寬17.7厘米。俎面如一具長方形的淺盤，兩面立板式的承足中央各作出一個尖拱，遂成四足，其上裝飾獸面紋。盤底下出兩個半環鼻，鼻下繫鏈，鏈下懸兩個空頂無舌的鈴¹²（圖8）。可以說，淺盤式的俎面，加以變化的立板式承足，俎的造型總是趨於穩定和端莊。雖然發展過程中不斷有在此基礎上的各種變化，如立板足的中間挖作尖拱。而四個曲尺形足，亦由挖作演變而來。漆木俎的立板式歧足自然也是源自古式的變體之一。

材質不同的漆木俎與銅俎同屬一個發展序列。湖北當陽趙巷春秋墓出土的一件，係木胎斫製，長24.9厘米，寬20厘米，高14.5厘米。長方的俎面四邊作出攔水線，兩端起翹，下與四個曲尺形的足榫卯相接。俎面朱紅漆，餘則黑漆地子上朱繪各種鳥獸（圖9-1）。山東海陽嘴子前春秋墓所出漆木俎與這一件形制大體相同，惟短邊的兩足之間用橫枅連接¹³（圖9-2）。

從考古發現來看，戰國楚墓中的漆木俎遠多於銅俎。這裡可能有著發現的偶然性，但也部分反映了當時楚地的情況。河南信陽長台關楚墓的一號墓和二號墓都出土了數量不少的各式漆木俎。其中一類通體髹黑漆，俎面四周朱繪卷雲紋，兩個側邊有榫眼與足榫卯相接，足若立板而下歧¹⁴（圖10-1）。與早期式樣相比，它保存了古式的端重，卻又特別顯出秀美。荊州天星觀二號楚墓出土的九件漆木俎與它可以算作同一類型，不過因為俎面加長而在中間的立板式歧足之外，兩端又添加了一對¹⁵（圖10-2）。

此外更有一類特殊式樣的俎，名作“大房”。《詩·小雅·楚茨》：“為俎孔碩”，陳奐《詩毛氏傳疏》卷二十釋之曰：“碩，大也。宗廟之俎用大房也。”《魯頌·閟宮》言廟祭，亦云“饗豆大房”，毛傳：“大房，半體之俎也。”鄭箋：“大房，玉飾俎也。其制，足間有橫，下有枅，似乎堂後有房然。”大房，即盛半體之牲的俎。湖北包山二號楚墓遣策中的266號簡所記物品有“一大房”。同墓所出一件木製的“帶立板俎”，通高1米餘，木俎面板長80厘米，寬40厘米，整器用數塊木板嵌合而成。它的特異之處在於俎面兩端又榫接一對頂端如錐的立柱，並且立柱和立板式歧足的外側各嵌石英

12 文化部文物局等：《全國出土文物珍品選（1976-1984）》，圖170，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

13 《中國漆器全集·1》，圖40-41，福州：福建美術出版社，1987年。

14 《信陽楚墓》，圖版20，彩版15。

15 湖北省荊州博物館：《荊州天星觀二號楚墓》，圖108，圖版41:1，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年。

石。此即遺策登錄的“大房”¹⁶（圖11-1）。嵌石的辦法，便是鄭箋所謂的“玉飾俎”。以此為比照，則知信陽長台關一號墓所出俎面兩端各樁接一立板的漆木俎，也是“大房”¹⁷（圖11-2、11-3）。

“大房”中的又一種，可以曾侯乙墓和信陽長台關二號墓出土的兩件為例。前者長60.6厘米，寬21.3厘米，通高51.3厘米，係三塊木板樁接而成，豎立的兩塊板上端向內圓卷，中間部分各有三個樁眼與橫板嵌合。通體髹黑漆，加飾處，則在黑漆地子上朱繪卷雲紋¹⁸（圖12-1）。後者長55厘米，寬22厘米，通高58厘米，構造與前例相同，即由兩塊立板和一塊橫板組成，通體黑漆，周邊繪朱色卷雲紋。立板頂端向外圓卷，中間與橫板樁卯相接。立板向外的一面及橫板側邊規整整整鑲嵌白玉二十枚¹⁹（圖12-2）。兩例在今天一般被研究者稱作“几”。不過確切說來，此應屬之於俎，便是俎中的“大房”。一個明顯的特徵是它的立板式足，這是俎之造型長久保持著的一大特點，如前面舉出的各種例子。

在周人用詩講述的故事裡，我們可以知道俎的功用。祭禮的前半部，是人與祖先神的溝通，自然是憑了一絲不苟的各種儀注。祭禮的後半部，是人與人的溝通，便是合族的歡宴。俎的使用則貫穿始終，乃至禮畢，所陳俎上之牲還要致送於賓，而謂之“歸俎”。當然祭禮之外還有性質不同的各種饗和宴，俎均在其中充任角色，它在當日社會生活中的重要自不待言。早期俎的造型穩重端莊，戰國時代的漆木俎趨於秀美，但變化中依然有保持基本特徵的不變的因素。

兩周以後，俎的意義及其使用都有了大的變化，不過它仍為家具史保存了若干古老的記憶。比如立板式足的中央挖作尖拱，便是後世壺門的淵源之一。又比如曾侯乙墓和信陽長台關二號墓的大房立板式足頂端作成圓卷，或向內，或向外，總之是使上邊有一個平滑的接觸面，同時又為極簡的造型添助了一點自然而柔和的變化。後來明式家具中的寶座及椅子搭腦正中出現的向後卷轉的所謂“卷書”，此即其雛形。

16 《包山楚墓》，頁130，圖80。

17 《信陽楚墓》，頁41，圖版28。按報告稱此器為案。

18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圖版141：1，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

19 《信陽楚墓》，圖版15。

三、檯和禁

關於檯

檯和禁都是主要用作置放酒器的器座，二者功用大致相同而形制稍有分別，即禁有足，檯無足。這一區別似可作為分辨兩周時代檯和禁的主要依據。錢玄《三禮通論》對此有一番考證，略云：《儀禮·士冠禮》：“尊於房戶之間，兩甌，有禁。”鄭玄注：“禁，承尊之器也。名之為禁者，因為酒戒也。”《禮記·玉藻》：“大夫側尊用檯，士側尊用禁。”鄭玄注：“檯，斯禁也，無足，有似於檯，是以言檯。”《儀禮·鄉飲酒禮》：“尊兩壺於房戶間，斯禁。”鄭玄注：“斯禁，禁切地而無足者。”據此則禁有足；檯、檯禁、斯禁同一物，無足。《禮記·禮器》孔穎達疏：“檯長四尺，廣二尺四寸，深五寸，無足，赤中，畫青雲氣、菱苕華為飾。禁長四尺，廣二尺四寸，通局足，高三寸，漆赤中，青雲區菱苕華為飾，刻其足為蹇帷之形也。”孔氏所述檯禁為木製。今出土有青銅製承尊之器。長方無足，四周皆鏤空，面上有三大橢圓形孔。由其形狀知為承卣之禁，因卣之圈足橢圓形。西周器。考古家定為禁。此器無足，據鄭注似應定為檯，或斯禁²⁰——這是一個很值得重視的意見。可以補充的是，鄭玄對檯的形制還有一項更為清楚的說明。《儀禮·特性饋食禮》：“檯在其南”，賈疏引鄭注曰：“檯之制，如今大木輦矣，上有四周，下無足”，云：“鄭舉漢法以曉古諸禮。”這裡的檯是用來放臘，亦即乾肉。輦與輿通，《急就篇》卷三顏師古注：“著輪曰車，無輪曰輿。”漢代的無輪之輿，便是用人手抬的板輿，其式窄長，在同時代的畫像石中可以見到它的形象²¹（圖13）。檯在漢代社會生活中已不存在，鄭注因此用了與它樣子相近的板輿來作一個形象的詮釋。

《通論》中提到的“考古家定為禁”的西周器，有兩件原在上世紀初年先後出土於陝西寶雞門雞台，先出的一件今藏美國紐約大都會博物館，後出的一件今藏天津市歷史博物館。後者長126厘米，寬46厘米，高23厘米，它的前後兩面各有兩排十六個長方孔，左右兩側兩排四個長方孔，座面突起橢圓中空大小略有不同的三個子口，四周是夔紋組成的裝飾框。前後左右四面也用了與之紋樣和風格一致的裝飾²²（圖14）。大都會藏品的形制和裝飾紋樣都和這一件大體相同，不過體量稍小，而同時出

20 錢玄：《三禮通論》，頁148，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年。

21 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頁116，圖30-6，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

22 天津市文物管理處：《西周夔紋銅禁》，《文物》1975年第3期，頁47-48。

土的尚有一尊二卣²³（圖15）。卣之一，名“鼎卣”，其下又有一個造型如箱的方座，方座側壁各作出兩個方孔，頂端中央一個突起的橢圓形座用來承卣²⁴（圖16-1、16-2）。它通常也被稱作“禁”²⁵。其實這三件銅座都是櫨的早期樣式。與承卣之方櫨近似的還有《殷周青銅器通論》舉出的一件告田觥，該書定為殷代器²⁶（圖17）。觥通高44厘米，蓋作牛首形，腹足各飾夔紋一道。下邊另外作出承器的方台，台中央突起一個圈座用以嵌器。方台前後各有四方孔，每面的中間裝飾直櫨紋，上下的兩條裝飾帶各一對與觥之紋飾對應的夔龍，夔龍中間一個獸面。從式樣和裝飾風格來看，它與前舉三例很接近，時代相去不會很遠。由兩個方櫨更可以清楚看出它從器座脫胎而來的痕跡，而帶座方簋在西周已是一種普遍樣式，不過是器與座合鑄為一體。櫨無足，移動的時候自然不很方便，其座壁的方孔便正好有略同於拉手的功用，而有了這樣的安排，規整的造型也可免於呆板，何況還可以稍稍減重。

兩周時代的銅櫨發現不多，而在戰國楚貴族的墓葬中卻出現了數量不少的漆木櫨，如湖北荊州天星觀二號墓²⁷、一號墓²⁸，又荊門包山二號墓、江陵望山一號墓、河南正陽蘇莊一號楚墓²⁹，等等，時間通貫整個戰國時代。包山二號墓的兩件，為整材作成的8厘米厚的長方板，長92.4厘米，寬40.4厘米，中間用兩個長方形的斜槽圍起一對隆起與周邊同高的長方台，通體黑色，四邊與中間繪白色綯紋，側邊為勾連雲紋³⁰。望山一號楚墓出土的一件，係斫製而成的長方形厚木板，通體髹黑漆，朱漆繪花紋，櫨面用與綯紋裝飾帶勾勒出兩個方框，框內各繪一個圓環，出土時，各有一

23 李建偉等：《中國青銅器圖錄·下》，頁394，北京：中國商業出版社，2000年。按圖版說明稱此為“桯禁”，卻是沿襲了端方的誤讀，即從漢《禮器碑》“簠桯禁壺”拈出中間兩字為名稱。高文：《漢碑集釋》云：“桯禁，當即櫨禁。”（頁192，鄭州：河南大學出版社，1997年）不過這裡的“桯禁”應指櫨和禁，“簠桯禁壺”，原是一字一物也。

24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美帝國主義劫掠的我國殷周銅器集錄》，頁838-839，北京：科學出版社，1962年。

25 如容庚等：《殷周青銅器通論》，頁52，圖版82；如馬承源等：《中國青銅器》，頁26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26 《殷周青銅器通論》，頁52，圖版82。按此器原著錄於梅原未治《支那古銅精華》（圖147）。

27 《江陵天星觀二號楚墓》，頁132，圖110。

28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考古學報》1982年第1期，頁101，圖26：1、2。

29 駐馬店地區文化局等：《河南正陽蘇莊楚墓發掘報告》，《華夏考古》1988年第2期。

30 《包山楚墓》，頁125，圖78，圖版38：6。

件裝飾極美的陶方壺放在方框上面³¹（圖18-1、18-2）。

很明顯，戰國楚墓中的漆木櫨雖已演變成為一塊精心裝飾的厚木板，但仍大都保持了早期銅櫨的主要特點，即在臺面上作出用方框圍起的器座，即便有的只是用圖案來表示。鄭玄所瞭解到的大約便是這一類，他舉出漢代板輿為喻，是大體合適的。而所謂“上有四周”的四周，應即指櫨面四周的框形裝飾帶。

關於禁

禁則是專門用來放置酒器。《儀禮·士昏禮》鄭注：“禁，所以廢觶者。”又《禮記·禮器》鄭注：“禁，所以廢觶者，如今方案，橢長，局足，高三寸。”觶是陶製的酒具。局足，即曲足。兩周最常見的局足是獸蹄足，繁麗者，則為獸足。

可以明確指稱為禁的最早的一例，是陝西張家坡西周墓地井叔墓中出土的一件漆木製品，不過它一直被稱作漆案³²。全器長130厘米，寬40厘米，下有四個銅製的獸蹄足。器面通髹黑漆，惟在四邊和中央朱繪兩個長方框（圖19-1、19-2）。

銅禁中的精品是河南淅川下寺二號楚墓中出土的一件，時代為春秋後期。禁長1米餘，寬47厘米，通高29厘米。臺面正中是一個微起邊欄的長方形銅板，其四邊和禁的四壁由五層銅梗相互扭結拼鬥而成錯落的雲紋，透雕的十二夔龍分別攀緣在禁沿，禁底為十二個透雕虎足³³（圖20）。它的製作工藝，一般認為是失蠟法³⁴，但最近又有了不同的意見，認為此器仍是傳統的範鑄，即各個部件先分別鑄就，然後再拼合焊接³⁵。這一件銅禁的製作之精自然遠過於張家坡的漆木禁，但結構造型的幾個基本元素卻是一致的，比如“局足”，比如臺面的裝飾框。

淅川下寺之外便是曾侯乙墓出土的一件。銅禁出在中室，出土時上面放了一對銅壺亦即酒尊。壺高近一米，上有勾連紋的鏤孔蓋，長頸兩側一對龍耳，龍首飾圓雕

3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頁91，圖61：7，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

按該書正確指出此是櫨，而不是禁。

3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張家坡西周墓地》，頁313-314，圖235、236，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9年。

33 《淅川下寺春秋楚墓》，頁126，圖版50：51。

34 任常中等：《河南淅川下寺春秋雲紋銅禁的鑄造與修復》，《考古》1987年第5期。

35 周衛榮等：《中國青銅時代不存在失蠟法鑄造工藝》，《江漢考古》2006年第2期，頁84。

小龍二，龍尾附小龍一，壺腹以縱橫的凸棱作出八個裝飾區，內裏各浮雕蟠螭紋。銅禁長117厘米，寬53.4厘米，高13.2厘米，其上並列一對下凹的圓座以承銅壺，底下四獸為足，獸口和前肢銜托禁板，後腿撐起用力蹬地，禁面滿飾蟠螭紋³⁶（圖21）。與浙川下寺銅禁相比，這一件未如它的繁縟，但仍有著形制與裝飾紋樣的近似，而由器下的“局足”更見出風格的一致。

曾侯乙墓又有形制大同小異的三件漆木禁，出東室者二，出北室者一。案面都是用一塊整板斫成，包括兩端接足之處附加的橫板條。板條的突起部位作出三個榫眼，兩邊接獸足（其中兩件為鳥足），中央接一個帶束腰的立柱，底端則與跗接。案面用浮雕的獸面紋作出圍繞著兩個矩形的寬寬的裝飾帶，矩形中央分別是兩個裝飾雲紋的圓環。禁之一長137厘米，寬53.8厘米，高44.5厘米³⁷（圖22-1、22-2）。信陽一號墓出土的一件與此形制相同，只是工藝未如這幾件之精。其禁面浮雕下凹的兩個方框，框裡分別有兩個略略凸起的圓座³⁸。前引鄭注曰禁之“如今方案”，正是指二者造型的近似，而這一類漆木禁如果不是在臺面上特意作出用方框圍起的器座，那麼幾乎與案之類沒有分別。

一個可作檯、禁對比的好例見於成都市商業街戰國早期偏晚的船棺墓。其中三件被稱作“漆几面”的形制相同的漆木器，均為長方形，底部三邊起沿成直壁，器表髹漆，四周框形裝飾帶彩繪龍紋。出自二號棺的一件，長84.6厘米，寬18.8厘米，高6厘米（圖23-1）。被稱作“B型漆案”的一件，亦出二號棺，係由案面、案足、足座三部分榫卯相接而成。臺面四邊抹起，四周框形裝飾帶彩繪龍紋，下為柵足，惟橫跗極厚。臺面長146厘米，寬45.5厘米，厚約10厘米（圖23-2）。若前面對檯、禁之別所作的分析可以成立，那麼這裡的“漆几面”當是檯，“B型漆案”則是禁。

禁的使用，多見於戰國時代的刻紋銅器。如鎮江諫壁鎮東周墓出土的刻紋銅盤，高高的平臺上一座重簷建築，開敞的堂中設禁，禁設酒尊。同墓所出銅鑒上的刻紋是臺榭中的射禮，平臺一側有踏步，堂中設禁，禁的上面一對酒尊，尊中各有用作酌酒的長柄斗³⁹（圖24-1、24-2）。又北京故宮博物院藏一件戰國宴樂紋銅壺，畫面第二層為台基上的一座建築，階下設一對大鼎，旁立筍虞懸編鐘和編磬，坐者鼓鐘，立者

36 《曾侯乙墓》，彩版9:2。

37 《曾侯乙墓》，圖版104。

38 《信陽楚墓》，頁41，圖版27:2、4。

39 鎮江博物館：《江蘇鎮江諫壁王家山東周墓》，《文物》1987年第12期，圖6。